

# 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人大到峄城法院调研

峄城讯 2月21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长刘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处长黄永一行5人莅临峄城法院调研督导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山东省高院政治部副厅级审判员宋克宁陪同调研,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调研督导组一行首先来到峄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王屯社区人民陪审员工作室进行了现场督察,随后在峄城法院第五审判庭观摩室现场观摩适用“3+4”大法庭陪审模式审理的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之后,在三楼多功能会议室进行了座谈,督导组一行听取了枣庄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吴家金关于枣庄市两级法院人民陪审工作情况的汇报,观看了峄城法院人民陪审工作专题片,并与到会人员就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作用发挥、陪审规则以及试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峄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付青春就峄城法院人民陪审员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作了重点汇报。他指出,峄城法院自2015年被确定为全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法院以来,不断强化大局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积极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探索改进人民陪审员使用管理机制,大力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创新发



训,妥善解决改革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打造出符合峄城实际,具有鲜明特色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峄城模式”,

(通讯员 孙文冲 摄)

为全国人民陪审员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评教育,向其说明利害关系,对其进行教育训诫,使其认识错误,成功排除了安全隐患。

据介绍,近年来,该院法警支队认真履行安检规则。2016年以来,共检查出管制刀具4把,农药2瓶,限制物品16件,较好地保障了审判工作的安全,实现了市中级法院警务工作连续十七年安全无事故。

(通讯员 田始峰 魏大为)

## 市中级法院法警“火眼金睛”除险情

本报讯 2月20日上午,市中级法院法警支队依法对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进行安全检查,该院法警支队“火眼金睛”,及时发现该男当事人携带一支九节钢鞭,有效的预防了一起恶性事件的发生。

当日上午,法警支队安检小组依例要求进入审判庭人员对随身携带的全部物品进行安检。一胡姓男当事人通过安检门时,发生警情。安检法警随即叫停该当事人,对其进行手工安检,发现其腰间绕有金属

物品。法警随即责令其将金属物品拿出。此时,该男子情绪激动,欲强行闯入审判庭。值班法警随即将其控制,从其身上搜出一支九节钢鞭,并向支队领导报告。法警支队随即启动了应急处置预案,带领应急处置小组赶到现场。

原来,该胡姓当事人是中院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件当事人,携带钢鞭的目的是想借开庭之机教训一下对方当事人。法警依法对其携带的九节钢鞭予以收缴,并对胡某进行了批

评教育,向其说明利害关系,对其进行教育训诫,使其认识错误,成功排除了安全隐患。

据介绍,近年来,该院法警支队认真履行安检规则。

2016年以来,共检查出管制刀具4把,农药2瓶,限制物品16件,较好地保障了审判工作的安全,实现了市中级法院警务工作连续十七年安全无事故。

(通讯员 田始峰 魏大为)



近年来,山亭区人民法院认真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坚持“全员一线”,院庭长成为办案的主力,案件质效大幅提升,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7.8%。图为2月23日,该院院长张广群担任审判长并主审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通讯员 王海 摄)



2月24日,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王环和主审法官李国跃收到当事人永安镇农民张某专程送来的锦旗,感谢法官在办案过程中细致认真、执法为民的工作作风。

(通讯员 种法亮 摄)

## 我市首批40名“酒司机”实名曝光

春运以来,枣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春节期间酒驾交通违法高发的特点,继续加大了对醉驾、酒驾的整治力度,并公开对“酒司机”进行实名曝光。此次曝光的40名“酒司机”是我市公安交警部门近期所查处的。下一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持续对酒驾违法行为严查严处,并坚决向社会曝光。

序号	当事人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违法时间	违法地址	记分	罚款金额	其他处罚
1	苗春家	小型汽车	鲁D28059	2017-2-6	市中区青檀路(广济路至北外环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	王燕超	小型汽车	鲁D8161N	2017-1-30	市中区西昌路(长乐路至长安路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	刘艳均	小型汽车	鲁DFD089	2017-2-5	滕州市龙泉路青啤大道至腾飞路转盘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4	解振国	小型汽车	鲁D067G9	2017-1-30	市中区兴华路(龙庭路至振兴路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5	谭海龙	小型汽车	鲁D061M9	2017-2-7	市中区君山路(华山路至西昌路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6	夏赶	小型汽车	鲁D99M77	2017-2-5	高新区省道352057公里100米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7	孙强	小型汽车	鲁DEP165	2017-2-5	滕州市龙泉路青啤大道至腾飞路转盘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8	范艳华	小型汽车	鲁D517E6	2017-2-3	市中区胜利路与公胜街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9	侯喜成	小型汽车	鲁D7L969	2017-2-7	滕州市河滨路威尼斯小区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10	张贻成	普通摩托车	鲁DY5756	2017-2-7	滕州市墨子大道河阳路至青啤大道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11	杨红星	小型汽车	鲁D989E4	2017-2-7	滕州市墨子大道与学院路转盘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12	康萌	小型汽车	鲁D8G873	2017-2-5	滕州市龙泉路青啤大道至腾飞路转盘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13	张凯	小型汽车	鲁DDX050	2017-2-5	滕州市龙泉路青啤大道至腾飞路转盘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14	刘伟	小型汽车	鲁DES738	2017-2-3	市中区胜利路与公胜街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15	李培	普通摩托车	鲁DZ1696	2017-2-4	滕州市益康大道与青啤大道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16	赵伟	小型汽车	鲁D797Z8	2017-2-5	市中区光明路与解放路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17	郭俊成	小型汽车	鲁D4858Z	2017-1-30	龙泉路青啤大道至腾飞路转盘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18	任云丽	小型汽车	鲁D801C1	2017-2-5	滕州市沿河路解放大桥下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19	张鹏	小型汽车	鲁H2L757	2017-1-30	滕州市北辛路与龙泉路转盘东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0	吴曾岭	小型汽车	鲁D7085R	2017-1-31	市中区解放路(兴安街至君山路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1	康锦义	小型汽车	辽BJ4D98	2017-2-5	滕州市沿河路滨江大酒店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2	杜建	小型汽车	鲁VZ039R	2017-2-5	滕州市北辛路与善国路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3	鲁峰	小型汽车	鲁D63A03	2017-2-5	滕州市解放路与振兴路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4	孙彦申	小型汽车	鲁D901E8	2017-2-5	滕州市级西公路柴里矿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5	满敬迎	小型汽车	鲁D9F101	2017-2-5	滕州市解放路与振兴路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6	甄宗杰	小型汽车	鲁D3U966	2017-2-5	滕州市级西公路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7	宋昱良	小型汽车	鲁D2A808	2017-2-1	滕州市解放路与兴安街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8	司品腾	普通摩托车	鲁DGQ680	2017-2-2	滕州市善国路与北辛路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29	孙猛	小型汽车	鲁D100F3	2017-2-2	滕州市龙泉路青啤大道至腾飞路转盘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0	李忠芮	小型汽车	鲁O08346	2017-2-3	滕州市府前路龙泉路至河滨路(河东)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1	邵振龙	小型汽车	鲁DDS215	2017-2-2	滕州市龙泉路青啤大道至腾飞路转盘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2	孙承虎	普通摩托车	鲁DY7360	2017-2-2	滕州市善国路与北辛路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3	刘念奎	小型汽车	鲁D8C759	2017-2-2	滕州市龙泉路青啤大道至腾飞路转盘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4	马士军	小型汽车	鲁D7L380	2017-2-2	滕州市龙泉路青啤大道至腾飞路转盘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5	王延迎	普通摩托车	鲁DZ1325	2017-2-2	滕州市343省道45公里200米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6	张朝凛	小型汽车	鲁DG2568	2017-2-2	滕州市墨子大道与学院路转盘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7	刘景水	小型汽车	鲁D371Q6	2017-1-30	滕州市龙泉路青啤大道至腾飞路转盘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8	张宗力	小型汽车	鲁DZ0515	2017-1-30	滕州市北辛路与善国路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39	乔立石	小型汽车	鲁D76Q06	2017-1-29	滕州市大同路银座商城路段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40	褚庆涛	小型汽车	鲁D4947U	2017-1-30	滕州市北辛路与善国路路口	12	1000	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滕州讯 滕州法院利用春节上班后的第一周,组织开展收心会、教育培训会、组织生活会系列活动,实行“早、提、补、严”四步联动,动员干警提振精神、争先创优,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为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工作早部署。假期后的上班第一天,滕州法院就召开收心会,传达上级精神,分析形势任务,要求干警迅速进入工作状态,迅速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对建立收结案良性循环长效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向基层延伸、破解执行难等重点工作,确定责任人、完成时限和推进措施,使全体干警明确了努力方向,增强了干事创业的责任感。

培训提能力。以需求为导向,开展集中学习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解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分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讲授《准则》和《条例》,把学习理论和指导工作相结合,把解决认识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开阔了干警视野,提升了干警把握大局、公正司法、拒腐防变的能力。

整改补短板。各个党支部分别召开组织生活会,党组成员参加所在支部和联系法庭的组织生活会,围绕找短板、补短板,带领干警结合部门实际,深刻查摆思想、作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目标和措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使每名党员都受到了严格的党性锻炼,提升了勇于担当作为的意识,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纪律严要求。通报上级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教育干警深刻吸取教训,加强自律意识,严守职业道德底线。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考勤纪律和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实名通报,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督促干警严守法纪,廉洁履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氛围。

(通讯员 石慧)

## 薛城法院“四个提升”实现干警能力

薛城讯 近年来,薛城区人民法院以优化审判质效为目标,积极打造过硬法官队伍,多方面、多角度强化提升干警综合素质。2016年,该院先后有59名干警获得各级表彰。注重经验传承,提升公正司法能力。通过结对帮扶、随案指导、跟踪督促等措施,实现司法经验在资深法官和青年干警之间有效传承,助力青年干警成长。强化管理监督,提升廉洁自律能力。落实工作量化考核,开展“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月活动”,组织审务督察工作,进一步规范干警司法行为。强化实践锻炼,提升审判业务能力。实行新进人员轮岗工作制度,坚持实施“一线磨砺”计划,使其尽快了解工作职责,熟悉业务流程,增强业务技能。注重经验传承,提升公正司法能力。通过结对帮扶、随案指导、跟踪督促等措施,实现司法经验在资深法官和青年干警之间有效传承,助力青年干警成长。

薛城讯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开展以来,薛城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安排部署,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精心部署安排,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取得实效。

聚焦学习,着力提高党员干警理论素养。该院从院领导、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个人等多个层次,认真制定学习计划,为每名干警配备专用学习笔记本,发放学习资料,在认真做好机关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教育的同时,积极开展为退休老党员“送学上门”活动;为检验学习成效,及时组织注册党员参加网上入党宣誓,在此基础上组织其他党员采取发放测试卷的形式完成测试,确保党员干警参考率达到100%,实现入党宣誓全覆盖;利用中心组学习会、干警大会、支部会等形式,进行集中学习、讨论,以普通党员身份到所在支部认真过组织生活,并带头谈体会、参加学习讨论。

聚焦载体,着力营造“两学一做”浓厚氛围。为提高党员干警对学习教育工作的认识,该院在检察内网平台开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专栏,交流学习教育的新动态、新思路、新成效,推动教育活动深入发展;引入“互联网+”思维,借助互联网渠道,利用党员手机微信群、“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相关信息;通过各岗位练兵活动,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安排干警参加高检院、省院、市院组织的各项岗位技能培训及比赛,促进检察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党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检察机关“举报宣传周”等工作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做到真抓地学,做到入脑入心。

凝聚亮点,着力创建检察工作特色品牌。

该院把创新工作作为学习教育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集中全院